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只旅游箱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捷成旅游用品（海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只旅游箱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捷成旅游用品（海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
六、结论.....	- 40 -
附表	- 4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9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0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51 -
附图 4 海盐县望海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52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53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5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6 -
附件 3 用地规划条件.....	- 57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59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64 -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 65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66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68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6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捷成旅游用品（海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只旅游箱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24-07-02-375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36****40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第 1 幢 1、2 层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6</u> 分 <u>03.400</u> 秒， <u>30</u> 度 <u>35</u> 分 <u>32.2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922 皮箱、包（袋） 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93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海盐县城区所辖行政范围，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和秦山街道四个行政单元，面积 23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 226.8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

(3)发展目标

以建设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为导向，将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北部地区最适宜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并力争率先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4)空间结构

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

“一轴”：为东西大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

“一带”：为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

“四片”：武原、西塘桥、元通、秦山四个街道内的城市发展片区；

“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

“多廊”：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

(5)元通街道分区发展引导

①空间优化方向

路网结构与中心城区统一考虑，并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规划；
杭浦高速以北预留铁路客运站场用地及工业物流发展空间；
避免西侧城市发展与沈荡镇集中连片，划定城市增长边界。

②功能引导

规划将元通街道进一步划分为高速南片（杭浦高速以南地区）和高速北片（杭浦高速以北地区）两个片区。

	<p>高速南片：承载居住、商贸等功能。</p> <p>高速北片：承载居住、办公、商贸、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工业及对外交通等功能。</p> <p>2、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第 1 幢 1、2 层，属于《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元通街道（望海街道）的“高速北片”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属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39 1428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管控单元要求</th> <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属于《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中“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 <td>本项目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VOCs 排放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属于《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中“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VOCs 排放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属于《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中“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VOCs 排放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5	空间布局约束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6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 _{Cr} 、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其中，COD _{Cr} 、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11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385号；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评估以及相关工作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

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1)与塑料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来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具体见表 1-3。

表 1-3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规范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较远，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全部使用新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使用增塑剂	是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是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注塑机、挤出机、吸塑机等自动化程度较高，加工过程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较小	是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注塑机、挤出机、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拌料等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无废气产生，不设废气收集系统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挤出机、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要求执行	是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注塑、挤出、吸塑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照要求执行	是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使用新料；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在废气收集、处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根据表 1-2 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75%，VOCs 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2)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的相关要求。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207-330424-07-02-375565”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207-330424-07-02-375565)，本项目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属于“1922 皮箱、包(袋)制造”业；同时，本项目含有注塑、挤出、吸塑工艺，涉及“292 塑料制品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中的内容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含有注塑、挤出、吸塑工艺，全部使用新料，属于报告表中的内容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受新捷成旅游用品(海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193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1、2 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488m²，建筑面积约 2600m²，以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TPU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色粉、皮革、防水布、拉杆、五金

配件、缝纫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拌料、注塑、挤出、吸塑、锯边、裁剪、打钉、车缝、组装、破碎、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吸塑机、锯边机、电剪刀、打钉机、针车、破碎机、冷却塔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5 万只旅游箱包的生产能力。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25 万只旅游箱包
	2	用地与建筑	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1、2 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488m ² ，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旅游箱包	万只/年	2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200	25kg 袋装	挤出
2	PP 塑料粒子	吨/年	400	25kg 袋装	挤出
3	PC 塑料粒子	吨/年	200	25kg 袋装	挤出
4	PA 塑料粒子	吨/年	40	25kg 袋装	注塑
5	PVC 塑料粒子	吨/年	50	25kg 袋装	注塑
6	TPU 塑料粒子	吨/年	50	25kg 袋装	注塑
7	TPE 塑料粒子	吨/年	80	25kg 袋装	注塑
8	色粉	吨/年	0.05	25kg 袋装	/
9	皮革	万平方米/年	10	散装	约 120t
10	防水布	万平方米/年	10	散装	约 50t
11	拉杆	万套/年	25	/	外购
12	五金配件	万套/年	25	/	外购
13	细钉	吨/年	0.1	/	外购
14	缝纫线	万米/年	50	/	/
15	液压油	吨/年	0.85	170kg 桶装	设备检修
16	机油	吨/年	0.1	170kg 桶装	设备检修
17	水	吨/年	550	/	/
17	电	万千瓦时/年	30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半透明或透明颗粒；熔点：170℃；密度：1.05~1.18g/cm ³ ；分解温度：>260℃；不溶于水，较稳定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蜡状颗粒；熔点：189℃；密度：0.89~0.91g/cm ³ ；分解温度：>370℃；不溶于水，较稳定
3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无色、无味、无毒透明颗粒；熔点：220-230℃；密度：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135℃；分解温度：>340℃；不溶于水，较稳定
4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尼龙），无色、无臭、无毒蜡状透明颗粒；分解温度：>300℃；沸点：255℃；自燃温度：>450℃；软化温度：170-180℃；熔融温度：200-220℃；不溶于水，较稳定
5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微黄色半透明有光泽颗粒；软化温度：85℃；密度：1.38g/cm ³ ；熔点：212℃；分解温度：>260℃（含有热稳定剂）；不溶于水，较稳定
6	TPU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白色不规则或柱状颗粒；密度：1.10-1.25g/cm ³ ；分解温度：>240℃；不溶于水，较稳定
7	TPE 塑料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白色半透明颗粒；熔点：222-226℃；沸点：420℃；分解温度：>240℃；不溶于水，较稳定
8	色粉	各色固态粉末颗粒，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树脂及各类颜料；pH：6.5-7.5；相对密度（水=1）：1.61-1.90；不溶于水，较稳定
9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沸点：>316℃；蒸气密度：（101.3kPa/空气=1）>2；密度：0.881g/cm ³ （15℃）；闪点：>204℃；不溶于水，较稳定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5	拌料、注塑
2	挤出机	台	2	拌料、挤出
3	吸塑机	台	3	吸塑
4	锯边机	台	2	锯边
5	电剪刀	台	10	裁剪
6	打钉机	台	2	打钉
7	针车	台	5	车缝
8	破碎机	台	1	破碎
9	冷却塔	个	1	冷却
10	空压机	台	1	/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废气治理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7、厂房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488m²，建筑面积约 2600m²。第 1 幢厂房为主体 3 层建筑，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1、2 层；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厂房 1 层主要为吹塑区、挤出区、裁剪区以及锯边区，厂房 2 层主要为注塑区、打钉区、车缝区、组装区、检验区、仓储区以及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拟设置于厂房 1 层东北角；废水排放口位于厂房东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房东侧。

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旅游箱包的生产，其中塑料配件、塑料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旅游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

涉密

图 2-1 塑料配件、塑料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涉密

图 2-2 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涉密

图 2-3 旅游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塑料配件、塑料片

涉密

②箱体

涉密

③旅游箱包组装

组装：人工将注塑配件、五金配件组装到箱体上，形成旅游箱包产品。

④其他

设备检修：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后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锯边机等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润滑，更换后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破碎	粉尘
	注塑	苯乙烯、丙烯腈、酚类、非甲烷总烃、恶臭
	挤出、吸塑	HCl、氨、非甲烷总烃、恶臭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挤出	直接冷却水、循环水
		吸塑	循环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体副产物	锯边	塑料边角料
		检验	塑料废次品
		破碎	破碎边角料
		裁剪	皮革边角料、布料边角料
		打钉	废钉
		车缝	废缝纫线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废机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1、2 层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0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居全市第二。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0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48/302.002.36	337.8.62/337.645.2.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标
				百分位(98%)数	150	10	6.7	0	0	
				日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4	80	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3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6	64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	77.1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62	82.7	0	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100	27.5	0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6	85	0	0	达标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J 20-07-1061”，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1日~7月7日（连续7天），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235m处。

具体见图3-1。

涉密

图3-1 监测点位图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a和3-2b。

表3-2a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涉密

表3-2b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涉密

由表3-2b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盐平塘（起始断面南台头，终止断面北荡（黄家桥））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2020年对盐平塘庆丰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12月。

(1)监测项目：水温、pH、COD_{Cr}、COD_{Mn}、氨氮、DO、BOD₅、TP、石油类；

(2)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水温、pH外，mg/L

涉密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庆丰桥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属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无。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凤凰社区农户	居民	约 5 户，约 18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W	约 460
碧桂园海上公元	居民	约 190 户，约 665 人		S	约 440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属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挤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厂界标准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酚类无组织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7。

表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酚类	15	/	/	/
氨	20	/	/	/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HCl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丙烯腈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60
酚类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8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苯乙烯	15m	/	5.0mg/m ³
氨	15m	/	1.5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1、2 层闲置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与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重叠，本环评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含有注塑、挤出、吸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职工生活污水纳管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	500
氨氮 (以 N 计)	5	35*
总氮 (以 N 计)	15	70**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总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发[2016]74 号”、“浙政发[2017]19 号”文相关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	--	405
	COD _{Cr}	50	0.020	--	0.020
	氨氮	5	0.002	--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254	0.254	0.254

由表 3-11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20t/a、氨氮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 0.25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环发[2022]36 号”文的相关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0.254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1、2 层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酚类、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挤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 HCl、氨、非甲烷总烃、恶臭。</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①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②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③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④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⑤酚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⑥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⑦HC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⑧恶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td> </tr> <tr> <td>⑨汇总</td> <td></td> </tr> </table> <p>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4-2。</p>	①粉尘	涉密	②非甲烷总烃	涉密	③苯乙烯	涉密	④丙烯腈	涉密	⑤酚类	涉密	⑥氨	涉密	⑦HCl	涉密	⑧恶臭	涉密	⑨汇总	
①粉尘	涉密																		
②非甲烷总烃	涉密																		
③苯乙烯	涉密																		
④丙烯腈	涉密																		
⑤酚类	涉密																		
⑥氨	涉密																		
⑦HCl	涉密																		
⑧恶臭	涉密																		
⑨汇总																			

表 4-2 排气筒设施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注塑、挤出、吸塑	注塑机、挤出机、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HCl、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氨、恶臭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75	是	15	0.5	25	排气筒 (DA001)	120 度 56 分 02.700 秒, 30 度 35 分 31.000 秒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30000	7.1	0.212	0.509	排污系数法	30000	1.8	0.053	0.127	2400
生产车间		--	--	0.053	0.127	--		--	0.053	0.127		
排气筒 (DA001)	苯乙烯	排污系数法	30000	0.2	0.007	0.016	排污系数法	30000	0.1	0.002	0.004	
生产车间		--	--	0.002	0.004	--		--	0.002	0.004		
排气筒 (DA001)	丙烯腈	排污系数法	30000	0.02	0.0007	0.0016	排污系数法	30000	0.01	0.0002	0.0004	
生产车间		--	--	0.0003	0.0004	--		--	0.0002	0.0004		

(2)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表 A.2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通过及时更换活性炭，治理效率可以保持在 75% 以上。

②有组织废气达标性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252kg/t 产品, 3.6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 60mg/m ³	达标
	苯乙烯	0.2mg/m ³		20mg/m ³	达标
	丙烯腈	0.02mg/m ³		0.5mg/m ³	达标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防护距离

本环评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

有关参数选用及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大气有害物质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	近五年平均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速率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9.54m	2.64m/s	2.0mg/m ³	0.072kg/h	2.4m	100m
	苯乙烯			0.01mg/m ³	0.003kg/h	26.8m	

根据表 4-5 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丙烯腈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5)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水循环式真空泵内的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直接、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

损耗，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0000t/a，补充量约为 100t/a；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房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产污系数以 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5t/a。职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平均为 COD_{Cr}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22t/a、氨氮 0.014t/a、总氮 0.016t/a。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COD_{Cr}0.020t/a（50mg/L）、氨氮 0.002t/a（5mg/L）、总氮 0.006t/a（1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见表 4-8，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8 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t/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化粪池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0 度 56 分 03.490 秒, 30 度 35 分 30.960 秒	一般排放口
		氨氮			--							
		总氮			--							

表 4-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类比法	405	300	0.122	类比法	405	300	0.122	2400
		氨氮			35	0.014			35	0.014	
		总氮			40	0.016			40	0.016	

表 4-10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5	300	0.122	/	/	排污系数法	405	50	0.020	2400
	氨氮		35	0.014					5	0.002	
	总氮		40	0.016					15	0.006	

(2)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纳管标准。

(3)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环评不对营运期废水监测提出要求。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³/d，目前余量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职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吸塑机、锯边机、打钉机、针车、破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5	类比法	70~75	2400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5	类比法	70~75	2400
吸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5	类比法	70~75	2400
锯边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5	类比法	75~80	2400
打钉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5	类比法	75~80	2400
针车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5	类比法	65~70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5	类比法	75~80	24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5	类比法	65~70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减振、消声	20	类比法	60~65	2400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分析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噪声预测参数表

声源	车间尺寸	平均声级 (dB (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A)) *
生产车间	60m×20m	80	15~25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5	65	达标
南厂界	44.5	65	达标
西厂界	50.5	65	达标
北厂界	44.7	65	达标

由表 4-13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且噪声值较低，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钉、废缝纫线、废液压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锯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各类塑料粒子、色粉用量的 3%。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色粉用量合计约为 1020.05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6t/a。

塑料废次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各类塑料粒子、色粉用量的 2%。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色粉用量合计约为 1020.05t/a，则塑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20.4t/a。

破碎边角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次品、锯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10%；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破碎量合计约为 51t/a，则破碎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1t/a。

皮革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皮革用量的10%。本项目皮革用量约为 120t/a，则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

布料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防水布用量的10%。本项目防水布用量约为 50t/a，则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废钉：本项目打钉过程中会产生废钉，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缝纫线：本项目车缝过程中会产生废缝纫线，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液压油：为保证液压设备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液压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5t/a。

废机油：本项目锯边机等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润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矿物油废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矿物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9t/a。

废包装袋（箱）：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矿物油等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挤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相关说明，以“活性炭更换量×15%”作为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述废气源强计算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约为 0.3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29t/a；预计活性炭一次性填装量不小于 0.509t，达产情况下每 60 天更换一次。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锯边	固态	各类塑料粒子、色粉	30.6
2	塑料废次品	检验	固态	各类塑料粒子、色粉	20.4
3	破碎边角料	破碎	固态	各类塑料粒子、色粉	5.1
4	皮革边角料	裁剪	固态	皮革	12
5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防水布	5
6	废钉	打钉	固态	铁钉	0.01
7	废缝纫线	车缝	固态	纤维线	0.005
8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85
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1
10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矿物油	0.09
11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0.1
12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等	0.1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2.929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0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6	--
2	塑料废次品	是	4.1-a	一般固废	192-001-06	--
3	破碎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6	--
4	皮革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2	--
5	布料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6	--
6	废钉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9	--
7	废缝纫线	是	4.2-a	一般固废	192-001-06	--
8	废液压油	是	4.1-c	危险废物	--	900-218-08
9	废机油	是	4.1-c	危险废物	--	900-249-08
10	矿物油 废包装桶	是	4.1-c	危险废物	--	900-249-08
11	废包装袋 (箱)	是	4.1-h	一般固废	192-001-07	--
12	废抹布 (手套)	是	4.1-c	危险废物	--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是	4.3-1	危险废物	--	900-039-49
14	生活垃圾	是	4.1-h	一般固废	--	--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5t/a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3	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9t/a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等	矿物油	1 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9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60 天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塑料边角料	锯边	一般固废(192-001-06)	类比法	30.6	30.6	回用于生产
塑料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192-001-06)	类比法	20.4	20.4	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192-001-06)	类比法	5.1	5.1	外卖综合利用
皮革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192-001-02)	类比法	12	12	外卖综合利用
布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192-001-06)	类比法	5	5	外卖综合利用
废钉	打钉	一般固废(192-001-09)	类比法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废缝纫线	车缝	一般固废(192-001-06)	类比法	0.005	0.00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900-218-08)	类比法	0.85	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900-249-08)	类比法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900-249-08)	类比法	0.09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192-001-07)	类比法	0.1	0.1	外卖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类比法	2.929	2.9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暂存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②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无法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应按照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同时，本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填写一般固废台账。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①危废暂存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场所内地面设置废液（水）导排渠道以及接收池。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过道。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保持完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10m ²	桶装	0.85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一年
3		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09T	一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929T	一年

②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同时，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挤出、吸塑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另外，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属于产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本环评将液压油、危险废物列为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0，其理化性质见表 4-21。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	170kg/桶	0.85t	0.17t	仓储区	否
2	机油	--	170kg/桶	0.1t	0.17t	仓储区	否
3	危险废物	--	/	--	2.929t	危废暂存场所	否

表 4-21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液压油、废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与水不溶，较稳定	--	毒性低，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1	液压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85	2500	0.00034
2	机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7
3	危险废物	--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储存的危险废物”的临界量	4.069	50	0.08138
项目 Q 值Σ						0.08179

由表 4-2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	液压油、机油等	泄漏、火灾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2#——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氨、HCl	事故性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加强对仓储区、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④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注塑、挤出、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09	0.382	0.127
			无组织	0.127	0	0.127
			合计	0.636	0.382	0.254
		苯乙烯	有组织	0.016	0.012	0.004
			无组织	0.004	0	0.004
			合计	0.020	0.012	0.008
		丙烯腈	有组织	0.0016	0.0012	0.0004
			无组织	0.0004	0	0.0004
			合计	0.0020	0.0012	0.0008

污染源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	0	405
		COD _{Cr}	0.122	0.102	0.020
		氨氮	0.014	0.012	0.002
		总氮	0.016	0.010	0.006
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30.6	30.6	0
		塑料废次品	20.4	20.4	0
		破碎边角料	5.1	5.1	0
		皮革边角料	12	12	0
		布料边角料	5	5	0
		废钉	0.01	0.01	0
		废缝纫线	0.005	0.005	0
		废液压油	0.85	0.85	0
		废机油	0.1	0.1	0
		矿物油废包装桶	0.09	0.09	0
		废包装袋（箱）	0.1	0.1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废活性炭	2.929	2.929	0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9	9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HCl、苯乙烯、 丙烯腈、恶臭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吸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3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治理效率不低于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氨氮、总氮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钉、废缝纫线、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生产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转移管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加强对仓储区、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皮革制品制造 192”，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内容，属于“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4	0	0.254	+0.254
	苯乙烯	/	/	/	0.008	0	0.008	+0.008
	丙烯腈	/	/	/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405	0	405	+405
	COD _{Cr}	/	/	/	0.020	0	0.020	+0.020
	氨氮	/	/	/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	/	/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0 (30.6)	0 (0)	0 (30.6)	0 (+30.6)
	塑料废次品	/	/	/	0 (20.4)	0 (0)	0 (20.4)	0 (+20.4)
	破碎边角料	/	/	/	0 (5.1)	0 (0)	0 (5.1)	0 (+5.1)
	皮革边角料	/	/	/	0 (12)	0 (0)	0 (12)	0 (+12)
	布料边角料	/	/	/	0 (5)	0 (0)	0 (5)	0 (+5)
	废钉	/	/	/	0 (0.01)	0 (0)	0 (0.01)	0 (+0.01)
	废缝纫线	/	/	/	0 (0.005)	0 (0)	0 (0.005)	0 (+0.005)
	废包装袋(箱)	/	/	/	0 (0.1)	0 (0)	0 (0.1)	0 (+0.1)
	生活垃圾	/	/	/	0 (9)	0 (0)	0 (9)	0 (+9)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85)	0(0)	0(0.85)	0(+0.85)
	废机油	/	/	/	0(0.1)	0(0)	0(0.1)	0(+0.1)
	矿物油废包装桶	/	/	/	0(0.09)	0(0)	0(0.09)	0(+0.09)
	废抹布(手套)	/	/	/	0(0.1)	0(0)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2.929)	0(0)	0(2.929)	0(+2.9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